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杰、冯涛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津贴）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津贴）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津贴）方案

1、董事薪酬（津贴）标准

（1）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及董事津贴；

（3）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年（税前）。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制度领取薪酬。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津贴）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